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印发 《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的通知》（教技〔2018〕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教育部文件

教技〔2018〕9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的研究的有关精神，写好教育“奋进之笔”，进一步推动高等学校加强基础研究，实现创新引领，我部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8年7月18日

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

基础研究是科学之本和创新之源，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的根本途径。随着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取得历史性成就，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但与新时代建设世界教育强国和科技强国的要求相比，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重大原创成果和领军人才偏少，条件能力建设仍需提升，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的研究的有关精神，写好教育“奋进之笔”，进一步推动高等学校加强基础研究，实现创新引领，教育部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军民融合等战略实施，充分发挥高等学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和创新第一动力结合点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作为我国基础研究主力军、原始创新主战场和创新人才培养主阵地的重要作用，在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全面发展基础上，组建世界一流创新大团队，建设世界领先科研大平台，培育抢占制高点科技大项目，持续产出引领性原创大成果，为关键领域自主创新提供源头供给，成为加快“双一流”建设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战略支柱，推动高等学校成为教育强国和科技强国建设的战略支撑力量。

二、基本原则

实现创新引领。要把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开展系统、深入的跨学科、跨领域交叉融合研究，争取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大力支撑关键领域自主创新，形成若干引领国际前沿科学发展的研究团队和学术高地。

坚持科教融合。以科教融合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通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着力提升高等学校创新能力和水平，充分实践科研育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在创新实践中既培养学生科研能力，同时树立科学精神和科研道德。

推进全面发展。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全面发展，尊重基础研究规律和特点，鼓励自由探索和加强自主科研布局；加强重大基础前沿和战略领域的前瞻布局；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均衡发展。

加强开放协同。坚持全球视野，主动参与构建全球创新网络，充分利用全球智力资源，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国际合作；汇聚国内外高水平科学家和优秀青年学者，推动不同创新主体和不同领域创新要素的紧密合作。

追求卓越精神。以追求卓越的科学精神，引领形成求真务实的科学文化，坚定创新自信，增强引领意识，鼓励敢为天下先的志向和甘坐板凳十年冷的精神，培养兼具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的创新人才。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高等学校基础研究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建设一批前

沿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基地，汇聚一批有全球影响力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支撑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前列。

到 2035 年，高等学校基础研究水平大幅跃升，建成若干具有国际“领跑者”地位的学术高地，在一些重点领域实现学术引领，培养一批具有前瞻性和国际眼光的战略科学家群体，一批学科领域跻身世界一流前列，产出一批对世界科技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科学成果。

到本世纪中叶，在高等学校建成一批引领世界学术发展的创新高地，在一批重要领域形成引领未来发展的新方向和新学科，培养出一批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大师，为建成科技强国和教育强国提供强大支撑。

四、核心任务

（一）组建世界一流创新大团队

在高等学校布局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以前沿科学问题为牵引，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前沿性基础研究。中心面向世界汇聚一流人才团队，促进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示范区，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中心要建设成为我国在相关基础前沿领域最具代表性的创新中心，成为具有国际“领跑者”地位的学术高地。

教育部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科学前沿发展态势，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负责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布局，指导和组织开展中心立

项建设和评估。整合各方资源，在研究生指标、条件建设、人才引进、考核评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

（二）建设世界领先科研大平台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围绕重大科学目标，推动高等学校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形成一批具有大型复杂科学研究装置、系统或极限研究手段的重大条件平台，为科学前沿探索和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提供重要支撑。凝聚和培养一批国内外顶尖科学家和研究团队，以及高水平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形成独创独有的研究条件，提升重大原始创新能力。

教育部结合“双一流”建设学科培育高等学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探索多种建设模式。根据培育效果，择优推荐一批设施纳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形成“预研一批、建设一批、运行一批”的发展格局。教育部布局建设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依托的研究平台，同步提升建设运行和创新能力。

（三）培育抢占制高点科技重大项目

围绕符合科学发展趋势且对未来发展可能产生巨大推动作用的前沿科学问题，聚焦可能形成重大科学技术突破并对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生重大影响的基础科学问题，针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等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探索高等学校重大创新活动组织的新模式，整合高等学校优势力量开展协同创新和长期持续攻关，探索建立依托前沿科学中心等牵头组织重大科研任务的新机制，不断形成集群优势，培育锻炼一批战略科学家和高水平团队。

培育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每年组织若干具有重大引领性、前瞻

性基础研究项目的预研，并向国家提出重大科技项目建议。

（四）持续产出引领性原创大成果

在汇聚大团队、建设大平台、组织大项目的基础上，持续产生一批高水平科学研究重大成果，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水平全面提升和重点领域的引领突破，并且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带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持续产生显著成效。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创新基地、重大条件平台，建立一流人才培养机制，营造一流环境和管理，做出一流贡献服务，产出一流原创成果。

以前沿科学中心等建设为试点，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围绕人员聘用、评价激励、成果转化等方面大胆探索。推进科研育人，通过高水平科研活动提升教师队伍创新能力，把重大科技任务与高层次人才培养紧密结合。鼓励高校设置交叉研究中心和新型研究机构，营造有利于学科交叉融合、创新链与产业链融通的发展环境。

五、政策措施

（一）全面推进

成立高等学校基础研究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全面发展，为率先取得基础研究重大突破夯实基础。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争取新建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完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布局和管理。积极争取牵头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任务，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鼓励高校加大自主科研布局，支持科研人员根据兴趣自主选题，开展好奇心驱动的基础研究和非共识的创新研究。加强

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发现、培养、集聚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倾斜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加强对从事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拔尖人才及优秀创新团队的稳定支持。

（二）夯实基础

充分认识基础学科的基石作用，全面加强基础学科建设，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均衡协调发展。重视基本理论和学科建设，对数学、物理等重点或薄弱基础学科给予更多倾斜，在基地建设、招生指标等资源配置上加强布局。注重基础与应用的衔接，促进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发挥基础学科对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鼓励多学科交叉联合培养。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三）优化环境

建立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强化分类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突出目标导向，以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为评价重点，建立有利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的评价和考核机制，鼓励科研人员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加大对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倾斜支持力度。完善后勤保障，建立一流的科研专业服务团队，为科学家开展研究提供全方位支撑。

（四）保障投入

高等学校要强化法人主体责任，把前沿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高等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并作为重大项目列入学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争取多元化投入，统筹各类资源，给予前沿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平台等稳定支持。教育部将从重点建设、科研任务、招生计划、体制改革等多方面给予支持。探索协调共建机制，建立部省共建、部部共建机制，充分发挥各级部门的作用，共同推进计划实施。

（五）加强开放

面向世界秉持开放的态度，聚集国际一流学者，开展具有开创性、颠覆性、前瞻性的研究。加强国际智力资源引进，建立面向海外高端人才的访问学者制度；成建制引进海外学术团队，提升人才引进效益。与全球不同学科、领域的顶尖机构和人才，深度加强高水平合作，产出重大学术成果，适时提出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7月19日印发